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0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采购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收到PRPC UTILITIES AND FACILITIES SDN BHD的《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56,844,993.00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方情况介绍

1、英文名称:PRPC UTILITIES AND FACILITIES SDN BHD

中文名称:PRPC设施与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Colin Wong

3、主营业务:石化设备、设备安装管理

4、英文注册地:level 62, Vista Tower, The Intermark, 348,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中文地址:马来西亚,联邦直辖区,吉隆坡50400,敦拉萨路,348,

Intermark, 62,Vista塔62层。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交易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采购方是由业主马来西亚国家石油与两家EPC(美国福陆、法国德希尼布)组成的EPCM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

二、订单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PV14-2-0001-00 STEEL STRUCTURE FABRICATION

2、工程内容:钢结构制作
3、签约合同价:56,844,993.00美元
4、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5、订单最后完成时间:2017年11月11日
6、采购方按照订单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款项。
7、新长诚承诺按照订单约定的质保期完成钢结构制作并交付。

三、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订单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27.00%(订单金额按1美元=6.3740元人民币换算),订单的履行会对公司的2016、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订单履行的风险提示

1、订单主要在2016、2017年度执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2、订单实施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汇率变化、环境变化、安全生产品、工艺技术、产能、履约能力等因素而影响订单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虽然订单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但订单履行仍存在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采购订单以英文书写,中文名称与中文注册地为直接翻译,非采购方提供的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六、备查文件

1、采购订单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80

债券代码:122345 债券简称:12重工0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11月24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发行的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24日支付2014年11月24日至2015年11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及《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核准情况: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5号文件核准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重工03”(122345)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8%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首日,即2014年11月24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2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4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付息方案如下: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8%,每手“12重工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80元(含税)。

三、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3日

2、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5年11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1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重工03”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

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的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交。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重工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联系人:梁慧,陈晓童

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2. 契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宋婉岚,舒翔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010-60833571

传真:010-60833504

3.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梁炽,赵慧琴

联系电话:010-59026662

传真:010-59026670

4.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5-06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调查,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粤证调查通字15007号,粤证调查通字15008号)。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规定,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5-59

北京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两个地 块项目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16日,北京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城建兴顺房地产业有限公司分别以264,750万元和234,150万元的价格竞得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SY00-0005-6007、6005地块R2类居住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

房”)和SY00-0005-6001等地块R2类居住用地、B11零售商业用地、A51医院用地、A6社会福利用地、A33基础教育用地、A4体育用地(配建“限价商品住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SY00-0005-6007、6005地块R2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118,126.86平方米,地上规划建筑面积208,824平方米,其中“限价商品房”面积39,300平方米。

SY00-0005-6001等地块R2类居住用地建设用地面积139,657.35平方米,地上规划建设面积204,355平方米,其中“限价商品房”面积75,000平方米。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